

111 年度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認養評審案

評審委員評選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評 審 項 目 | 配 分 | 參與評審單位及得分 | | | 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 |
|--|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01 | 02 | 03 | |
| 一、認養用途 1. 以活化再利用為目的。 2. 得做為非商業性之文化、教育、公益或其他為配合臺南市政府及轄管機關法令、政策及業務推動等用途。 | 15 分 | | | | |
| 二、認養空間規劃 (預期規劃) | 15 分 | | | | |
| 三、認養管理工作項目及維護時程 1. 初期、日常管理維護項目及作法 2. 垃圾、落葉、便溺物及廢棄物之清除，灑水並定期除草。 3. 各項設備、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，廁所 | 15 分 | | | | |
| 四、認養經費來源說明 (自籌、接受捐資贊助、申請計畫型經費) | 15 分 | | | | |
| 五、人員分配 (組織規模、人力及可應用之人力穩定性) | 15 分 | | | | |
| 六、預期效益 (經驗及履約能力) | 15 分 | | | | |
| 七、簡報答詢 | 10 分 | | | | |
| 得分合計 | 100 分 | | | | |
| 序位 | | | | | |
| 評審 注意 事項 | 一、 單位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，請評審委員述明理由。 二、 本表評審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。 三、 評審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 四、 參選單位之所有評審委員之平均得分須達 80 分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議，始得列入優勝單位議約對象。 | | | | 評審委員 簽名 |

內折彌封線

外折彌封線

內折彌封線